

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

周晓琳：本会受理张家口鹏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案([2025]津仲字第0672号)，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，现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；3日内选定仲裁员，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。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。2025年9月17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出庭，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。

天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